

华南理工大学 200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作者]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摘要] 华南理工大学 200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关键词] 硕士，2005 年，招生，说明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国内重点大学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有意者请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访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主页(<http://www.scut.edu.cn/graduate>)，查阅相关说明及招生专业目录后，按报名流程提交个人信息。并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之前，下载打印《申请免试攻读华南理工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过期不再接受申请。经所报考学院评审后，我校将尽快通知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我校参加复试，复试通过并同意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二、招生人数

2005 年我校共有 97 个学科、专业面向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2200 名。本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为各专业招生规模数(含推荐免试生、计划内、计划外名额)。

三、报考条件

(一)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应届本科生毕业时入学报到时必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 2 年或 2 年以上，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3、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报考我校全国统考硕士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大学专科毕业后在报考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

(2)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 8 门以上(必须由大学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3) 公开发表过论文（署名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为主要完成人）。

4、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软件工程专业（081280）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考生。

(二) 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的报考条件为：

1、符合（一）中第 1 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或四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考生所在单位委托培养者。

3、我校所有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录取为计划外委托培养硕士生。对以下两种情况或类似情况的考生不能参加我校的单独考试：人事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或街道办事处；工作单位与档案所在单位不一致的。

(三) 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报考条件为：

1、符合（一）中第 1 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或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2002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有研究生毕业学历并有两年或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2003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大专毕业后有五年或五年上工作经验（2000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且有突出的工作业绩（相关证明、业绩报告）等。

3、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考生

四、报名手续、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摄像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程序和报名网址请于 9 月中下旬浏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www.scut.edu.cn/graduate>)，网上报名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

1、报名手续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推荐免试生)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在职人员持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报名后必须将学力证明材料寄给我校审核，未寄材料或材料不合要求者一律不予予考试。

考生报名时须按报名点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

2、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3、报名地点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各省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参加单独入学考试或参加 MBA 联考的在职人员，由本人直接到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报名。

五、入学考试

(一) 初试 (笔试)

1、初试科目

全国统考生：考试科目为四门，其中政治、英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四试题由全国统一命题。其余业务课以及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试题由我校命题。

单独考试生：考试科目共四门，考试科目名称与相应统考专业的科目相同，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其中数学科目统一按数学一的范围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生 (MBA)：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综合能力三门，其中政治理论由我校命题，其余二门参加全国联考。

2、考试地点与时间：

全国统考生：由当地报名点安排考场；

单独考试生、工商管理硕士联考生：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考场。

各种类别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均为全国统一时间（一般为 2005 年 1 月，具体时间由国家教育部指定）。

(二) 复试

实行差额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

复试方式采取笔试、口试、实验、计算机操作测试等方式或综合形式进行，笔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的备注栏。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另外加试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复试阶段到我校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六、录取

复试后，由我校根据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七、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教育部《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1、2005 年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软件工程、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除外）均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的推荐免试生，欢迎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到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2005 年我校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所有专业直接招收硕士、博士连通的五年制研究生，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实行考核、分流，优秀的转为博士生。

3、考生报名前请处理好与所在单位的关系。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调档、复试、录取的后果，我校将不负责任。

4、我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等科目的考试时间为八小时（考生午餐不得离开考场）。参加以上科目考试的考生应自带图板、文具、草图纸和二号图纸若干张。

5、考生填报报考信息时，必须准确无误地填写报考学院名称、专业名称、研究方向名称、考试科目名称等，否则由我校指定。

6、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办拟定于 10 月份提供 2003、2004 年硕士入学考试专业课试题。请考生 9 月底在研招办主页 (<http://www.scut.edu.cn/graduate>) 查询邮购信息。

7、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恕不代购教材。有关专业参考书以及教材的邮购业务请直接与学校教材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7111436）。考生可登陆研招办主页 (<http://www.scut.edu.cn/graduate>) 查询招生过程的主要日程、重要事项（如成绩查询、复试名单等）、专业介绍以及导师简介等信息。

<http://www.scut.edu.cn/graduate/>